

【裁判字號】106,金,4

【裁判日期】1070316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金字第4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莊毓宸律師

張鵬元律師

被告 鍾瑋驛

黃川睿

王子元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應賠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鍾瑋驛、王子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被告黃川睿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上開規定設立，並經投資人提出「訟訴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表明授與訴訟實施權（見本院105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卷【重附民卷】第142至169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對本件訴訟具實施訴訟之權能。
- 二、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李欣、黃麗蓉、鄭清棋於民國106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新臺幣(下同)54,333,649元成立訴訟上和解，此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7及其反面頁），則有關李欣、黃麗蓉、鄭清棋部分之訴訟

程序業已終結，本院自毋庸就此續為審理。

三、被告鍾瑋驛、黃川睿、王子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鍾瑋驛係股市專業作手，李欣係股票上市交易之F-康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F-康聯公司)實際負責人，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亦兼任執行長及發言人，黃麗蓉係李欣之配偶，負責管理李欣及其本人名下金融帳戶之資金，鄭清棋係F-康聯公司之投資長，王子元係被告鍾瑋驛僱用之員工，負責依照被告鍾瑋驛之指示下單買賣股票及協助其與金主對帳、存提匯款、製作股票買賣明細等事宜，黃川睿則係與鍾瑋驛合作，以自有資金配合鍾瑋驛指令下單並獲利均分，遂行鍾瑋驛炒作股票目的之友人。本案起因於F-康聯公司在100年10月5日掛牌上市首日，股票隨即跌破每股承銷價87元，以65.5元作收，後連續2日跌價至每股僅剩62.5元，李欣為免自家公司股價繼續下跌，造成公司市值縮水，便指示鄭清棋尋求市場投資人進場穩定F-康聯公司股價，而鍾瑋驛於F-康聯公司初次發行股票時，以每股含手續費89至90元價格透過金主提供之人頭戶圈購3、400仟股，股票上市股價下跌，亦因不甘損失，積極透過承銷券商與F-康聯公司派聯繫，希望公司派能設法將股價「穩定操作」在圈購價格90元，鄭清棋及鍾瑋驛經共同券商友人介紹認識，雙方一拍即合，鄭清棋遂委請鍾瑋驛負責穩定F-康聯公司股價，而鍾瑋驛在公司派大股東負責出資之情況下同意進場操盤。雙方口頭協議先由F-康聯公司派挹注資金，買進F-康聯公司股票，由鍾瑋驛負責進場拉抬股價，預計操作時間約3個月，其餘不足之投資款，由鍾瑋驛自行籌措，未由鍾瑋驛尋覓投信或法人承接退場，鍾瑋驛則從中賺取該檔股票對作之價差及券商之退佣等，並將操縱目標價訂100元，以彌平圈購股票損失，進而牟取價差暴利。嗣李欣、黃麗蓉、鄭清棋等公司派與鍾瑋驛、黃川睿、王子元等市場派間，自100年10月11日起至101年3月14日止之間計105個營業日，共使用范希珍等49名親友名下合計81個證券帳戶，先後買進F-康聯公司股票36,726仟股、賣出36,006仟股，分占該股票同期間總成交量54,970仟股之66.81%、65.50%，除100年10月11日外，其餘104個營業日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均占該檔股票各該日市場成交量20%以上，另有47個營業日，計58次以高或低價委託買進或賣出F-康聯公司股票，致影響該檔股票開盤成交價上漲3檔至13

檔共3次，下跌3至26檔共26次，並影響盤中成交價上漲6檔至37檔共11次、下跌7至14檔共8次，亦影響收盤成交價上漲3檔至9檔共10次，期間更逢高賣出部分持股影響股價向下，此舉除籌措繼續炒股之資金外，並藉此誘使不知情投資人拋售持股，渠等再趁機買進，減少市場流動籌碼即所謂之洗盤、鎖單。另被告鍾瑋驛等利用金主提供之人頭帳戶或友人之一同一帳戶或不同帳戶，彼此間以委買價格等於委賣價格，既委託買進又委託賣出之方式反覆操作，總計相對成交25,043仟股，占期間該股票總成交量之45.55%，製造該股交易活絡之市場表象，吸引不知情之投資人進場追價追量，致使F-康聯公司股票日成交量從100年10月11日之728仟股，增至101年3月14日之1,044仟股，最高達1,753仟股，並使股票收盤價由每股69.7元，上漲至每股100元，漲幅達43.47%，明顯異於同類之生技醫療類股漲幅19.30%、大盤漲幅9.81%之走勢，使F-康聯公司股票個股漲跌幅與各該日同類股及大盤漲跌幅明顯悖離，已嚴重破壞股票市場交易秩序，扭曲市場價格機能，損害投資大眾權益。而被告等人與李欣、黃麗蓉、鄭清棋自100年10月11日起至101年3月14日止，總計買進F-康聯公司股票36,726仟股、賣出36,006仟股，獲取炒股不法利益計達8,274萬8,175元。被告等人之前揭行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更名，下稱臺北地檢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5條及第171條規定，於104年8月19日提起公訴(案號：103年度偵字第18015號及104年度偵字第9089、11878號)，並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案號：104年度金訴字第29號)，而李欣、黃麗蓉、鄭清棋等3人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共計5,614萬3,390元。綜上可知，被告等人涉嫌操縱F-康聯公司股價，自100年10月11日起至101年3月14日止，使用自己或他人名義之證券帳戶，抬高或壓低F-康聯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及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製造交易活絡表象，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依同條第3項規定，須對善意買入F-康聯公司股票之人，即於100年10月11日起至101年3月14日止於市場買進F-康聯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失之投資人翁純美等28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等人共同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犯罪行為直接致投資人翁純美等28人財產損失，且證交法第1條明定保障投資為立法目的，同法第155條第3項亦賦予投資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證交法係保護投資人之法律，被告等人前揭違反證交法之行為，即屬違反保護投資人翁純美

等28人爲F-康聯公司投資人地位之法律，被告等人自應對於其等所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另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係充滿各種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判斷之場所，投資人於該市場中彼此並未接觸，而係透過集中交易所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交易資訊，瞭解各有價證券之行情，從而，行爲人於特定期間就某特定股票以人爲方式操縱其股票價格，除使投資人因誤信人爲操縱之股價資訊而進場買進股票外，亦將破壞該股票由證券市場決定價格之機能，導致市場價格之扭曲，使投資人以不實之價格買賣股票，而蒙受日後操縱股價行爲結束後股票價格下跌之損失，是行爲人於特定期間操縱某特定股票之價格，其行爲與該特定期間買進股票投資人所受之損失間自有一定之因果關係，本件被告等人共同基於影響F-康聯公司股票價格之意圖，於100年10月11日至101年3月14日期間，以人爲操縱的方式刻意拉抬股價、製造股票交易活絡表象，扭曲公開市場價格形成機制，致投資人翁純美等人因誤信該期間F-康聯公司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經人爲操縱之股價資訊，買進該股票而蒙受損失，則被告等人之拉抬股價行爲與投資人翁純美等人之損失間，自難謂無因果關係之存在。復前揭投資人以遭扭曲之不實價格買入F-康聯公司股票時，損害即已發生，投資人所受損害之計算方式係採淨損益法，即以投資人買入價格與系爭股票價格操縱期間內系爭有價證券真實價格之差額爲據，至投資人於系爭股票價格操縱期間內，若有以遭被告拉抬之價格賣出而獲得利益者，其賣出價格與真實價格間之差額，則應與前開損害作損益互抵。且真實價格之認定，實務見解有考量操縱行爲前之股價，尙未受人爲不法行爲影響，應較接近市場自然供需機制所形成之股價，而以操縱行爲前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爲計算基礎，另有實務見解以操縱行爲結束後90日平均收盤價計算真實價格，惟本件操縱行爲係自掛牌上市日起第4個營業日即開始，並無前10日之收盤平均價可參考，故本件應以操縱行爲結束後90日平均收盤價72.297元作爲真實價格。基上，投資人之損害即係以買進之價格減去此真實價格，並乘上投資人購入之股數，分別爲如附表所示之賠償請求。爲此，爰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本院就前揭請求權基礎擇一有利爲判決等語。並聲明：(一)、鍾瑋驛、被告黃川睿、被告王子元等3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訴訟編號1至28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翁純美等28人54,333,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二)、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王子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對原告所提之事實及標的不予爭執等語。

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第1項)。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第2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第3項)。」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5款、第2項、第3項亦有規定。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則針對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2項之情事，依犯罪所得而分別定有罰則。觀諸證券交易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可知，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為發展及保護國家經濟，本兼有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且衡諸前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2項之禁止操縱股價行為之立法，除在於確保交易的公平誠信，維護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外，更在於填補個別投資人之損失，足徵證券交易法第155條之規定乃保護他人之法律。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18015號、104年度偵字第9089號、104年度偵字第11878號起訴書、本院104年度金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蘋果日報報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資料表等件附卷為證(見重附民卷第39至59頁、本院外放卷、本院卷第115至117頁)，核屬相符，且王子元以書狀對原告所提之事實及標的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而

鍾瑋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等人共同操縱F-康聯公司股價之行爲，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5款、第2項屬保護投資人之法律規定，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被告等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時，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且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同時或依次，向總債務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故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雖已有命其為全部給付之確定判決，而在其未為清償以前，仍得對於其他之連帶債務人，訴請清償其全部（參見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334號判例意旨）。查，原告曾於106年10月19日就所受損害部分與李欣、黃麗蓉、鄭清棋在本院民事庭達成和解，和解成立內容：「一、被告李欣、被告黃麗蓉、被告鄭清棋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玖元，原告同意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及相關規定，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確定後一年內，依法定程序向檢察官聲請自被告李欣、被告黃麗蓉、被告鄭清棋已繳交國庫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上開刑事判決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中為給付。二、原告依前項所定方式取償，仍無法足額受償時，就不足額之部分，前項被告等三人願連帶給付之。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此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7及其反面頁）。依其和解之內容，被告等人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部分與李欣、黃麗蓉、鄭清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參照前開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334號判例意旨，縱令原告已對李欣、黃麗蓉、鄭清棋取得命其等連帶給付前揭54,333,649元損害賠償之和解筆錄，惟因渠等迄未清償，被告等人既為連帶債務人之一，原告仍得依民法第273條及第276條第1項等規定，就上開損害部分，請求被告等人為全數之給付。從而，

被告等人應負清償責任之數額即為54,333,649元。至原告倘日後就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訴外人李欣、黃麗蓉、鄭清棋獲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致債務全部或一部消滅者，被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之清償範圍內亦免除清償責任（參見民法第274條規定），乃屬當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列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應賠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王子元、鍾瑋驛、黃川睿依序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王子元、鍾瑋驛均為105年5月10日，見重附民卷第170-2、170-9頁之本院送達證書上簽收日期；黃川睿因送達不到，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職權命原告為公示送達後，原告於106年11月3日刊登公示送達公告在臺灣新生報海外版，於外國為公示送達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裁定及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等，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最後登載日即106年11月3日起算，經60日即107年1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217、218頁之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證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部分既經全部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部分，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又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所明定。本院審酌原告已陳明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處理證券損害賠償訴訟，須經相當時間方能判決定讞，被告等人恐因此得於訴訟程序中脫產等情，且因被告等人操縱股價而善意買入F-康聯公司股票之人應非僅如附表所示之人，如不允原告在判決確定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之損害，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之規定，依原告聲請准予免供擔保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

編號	訴訟實施權授與人	應賠償金額 (新臺幣)
1	翁純美	1,111,605元
2	鄒清彥	28,703元
3	呂文榮	89,109元
4	連光富	30,703元
5	鄭人之	61,906元
6	鄭爲之	138,315元
7	吳松池	7,000元
8	吳楷奇	1,000元
9	廖林碧玲	1,000元
10	吳宜珊	1,000元
11	盧泰勇	51,700元
12	蘇惠英	57,406元
13	賴智能	56,406元
14	古蓉妹	26,703元
15	黃裔	29,703元
16	黃麗娟	29,806元

17	黃愛娟	1,139,308元
18	游欽俠	57,406元
19	周國政	936,090元
20	張誌彰	93,512元
21	吳和紳	5,500元
22	吳國興	2,000元
23	蕭悅馨	32,203元
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837,225元
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完全收益 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600元
26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加權股價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併前為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 來台股指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02,030元
27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台灣主流中小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併前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全 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61,007元
28	徐秋蘭	30,703元
	合計	54,333,649元